

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做好 2019 年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

江北新区管委会经发局，各区工信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》，为做好 2019 年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我市注册、符合申报基本条件（附件 1）的独立法人实体企业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江北新区管委会经发局、各区工信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辖区内符合基本条件企业编写《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》（附件 2）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推荐盖章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统一报送至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（江东中路 265 号）A251 窗口（电话：68505251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江北新区管委会经发局、各区经信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须汇总提交申报企业的《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》。企业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胶装，材料格式可从南京市工信局网站（jxw.nanjing.gov.cn）和智慧南京·企业服务网（www.njqyfw.org）下载。上报材料包括：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（1 份）和电子文档（不含复印或扫描件），同时提交《2018 年申报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联系人：科技与质量处 林卿

电话：68788858

电子邮箱：54286586@qq.com

附件：

1. 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条件
2. 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
3. 2018 年申报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情况汇总表

